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三、	磋商响应文件	9
四、	开标	14
五、	合同授予	15
六、	纪律和监督	17
七、	其他内容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5
一、	原则	75
二、	磋商小组	75
三、	评审办法	75
四、	评审程序	76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0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0
七、	编写评审报告	81
八、	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九、	其他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治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2号楼2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城固县-2023-00077

项目名称：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69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6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66466.5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山洪防御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96900.00	1666466.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http://www.ccg.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 2 号楼 20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 2 号楼 2005 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华盛超市对面）

联系方式：0916-72322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 2 号楼 2005 室

联系方式：19992675966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9992675966

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治理工程
2	项目编号	ZCBN-城固县-2023-00077
3	采购人	名称：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华盛超市对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6-723223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2号楼2005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9992675966
5	采购内容	消除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影响范围内涉及威胁对象，该滑坡防治工程等级为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696900.00元 最高限价：1666466.59元
8	工期及质量保修期	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2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提供2021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p>

		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磋商保证金收据。
1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水利编制预算软件电子版）
13	评审办法	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14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3%
15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3%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实施优先采购的，享受评审中对该产品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3%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另行约定，比列不得超过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 2 号楼 2005 室
21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考察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16-7232231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将需要采购人说明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至 hongcheng0916@163.com（若发送电子邮件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接收），逾期不受理 问题回复时间：收到问题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问题回复方式：通知领取书面答疑或发送电子邮件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获取方式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4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p>开户名称：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60216092000763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环路支行          注意事项：          （1）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的，应在进账单或电汇单备注采购项目名称；          （2）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交至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2号楼2005室）财务处，由财务处出具磋商保证金收据。凡未及时交纳或未能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25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2年09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2号楼2005室</p>
26	磋商小组构成	<p>磋商小组共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27	成交公告	<p>发布时间：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28	成交通知书	<p>发送时间：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成交供应商</p>
29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磋商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p>
30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p>根据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及2016年营改增概预算调整办法编制</p>
30	相关费用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不足3000元以3000元收取；          2、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按照《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不足3000元以3000元收取；          3、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4、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缴纳，不得以磋商保证金冲抵。</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释义

2.1 采购人：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部门：城固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且从正当途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 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3.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 9、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或转让。

## 10、响应

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纠正这些明显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2、磋商报价

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安装费、技术措施费、搬运费、机械费、风险费、调试费、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2.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3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 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磋商保证金收据和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备查。

4.1.2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银行保函的复印件，银保函原件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备查。保函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4.1.3 以信用担保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原件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备查。保函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1.4 若供应商违约，提供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单位须承担连带责任。

#### 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未按时退回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或退款银行信息错误等原因。

4.2.2 成交供应商退回磋商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复印件。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5.1.2 提供 2021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1.3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4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1.8 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1.9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5.1.10 磋商保证金收据。

5.2 资格证明文件封装的要求及审查标准

5.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要求单独封装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递交，以备审核，逾期不再接收，原件审查结束后退还。

5.2.2 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递交原件或缺项或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不合格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5.2.3 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即判定其资格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6、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

7.4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

7.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进行胶装。

## 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识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资格证明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识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评审要素的原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识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标识的；
- 1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11.5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
- 11.6 工期大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11.7 磋商有效期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的；
- 11.8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9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11.10 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开标

1、磋商会议程序

1.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2.1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2.2 宣布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并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公布审查结果；

1.2.4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督人员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1.2.5 当众启封，公布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签字确认；

1.2.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7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8 磋商会议结束。

1.3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评审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2.2.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合同授予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签订采购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更正、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4、付款方式

4.1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10%。

4.2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87%。

4.3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

4.4 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税务发票，提供与采购合同相符的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5、合同履行

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6、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纪律和监督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质疑

2.1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质疑函受理处：正昌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理电话：19992675966。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3.4 事实依据；

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4.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4.2 质疑函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2.4.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4.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2.4.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投诉

3.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经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3.2.4 事实依据；
- 3.2.5 法律依据；
- 3.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3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3.3.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3.3.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3.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3.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

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1 捏造事实；

3.5.2 提供虚假材料；

3.5.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其他内容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向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误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技术条款）（2009版）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_\_\_\_\_。

######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_\_\_\_\_。

1.1.4.3 工期：\_\_\_\_\_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 1.1.6 其他

1.1.6.2 本次招标工程按单价不变合同方式承包。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依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移民搬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由发包人负责，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8 其它义务

无。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不适用）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严禁借工程之名偷采砂石外卖。

(7)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4.3 分包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 3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现场岗位的，每天处罚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款补充 4.8.7 项：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如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汉中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生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设计图纸边线范围以内。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材料。
- (2) 发包人指定的材料：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指定任何材料。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获得，并维护场外设施的完好，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控制点的坐标、高程、桩号，承包人据此引用建立控制网并负责维护。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开挖、模板支撑、高空作业、降水、排水、爆破作业。其中对于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3 发包人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但不论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发包人违约，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粒径 2cm 以上，大雪厚度 50cm 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本项目全部工程量	合同工期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本工程提前完工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删去本款。

## 13、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技术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由发包人请示主管部门后公布。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质量及保管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和拌合料。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无，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无。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6 暂列金额（备用金）

备用金（暂列金）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金额为准。

### 15.7 计日工

删除本款。

### 15.8 暂估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确定。

## 16、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施工期间由主管部门决定。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土石方挖填量应在清表前经三方联合测量，确定原始断面后并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工程量；砌体及砼等实体工程结算工程量应按实际施工结构几何尺寸计算的方法计量；水保、环保工程由发包人安排实施，在计量支付时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按月结算。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2）项，并代之以：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进度应付款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删去本款（4）项，并代之以：本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发包人在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下，应及时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时，承包人不能因此延误工期或做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三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 18、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已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工程的特点临时确定。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不计入投标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保险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确定。承包人应在监理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之日起 30 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并向监理人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人审查确认，以证实承包人确已投保。否则，发包人有权代办该项投保，保险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扣除保险费补偿后，承包人造成损失部分自行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 22、违约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删去本款（1）、（2）项。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无。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 **25、其他**

2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主要材料预算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限价。中标单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的，以最高限价单价确定合同单价；若中标单价低于最高限价单价的按投标单价确定合同单价。

25.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禁止从事盗卖砂石料的活动，一经发现查实，将由河道管理部门对其处以盗卖砂石所得金额 10 倍的罚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公司打入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黑名单。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2009版）。

##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投标人认为合理的施工运输距离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单价内。
-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4、投标报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项目分组名称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给定金额填写，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 6、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7、辅助表格填写：
  - 7.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7.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7.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

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7.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汇总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7.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格填写，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汇总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7.7 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报价千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 三、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项目总价表
- 2、工程量清单
- 3、工程单价汇总表
- 4、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5、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6、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7、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9、工程单价计算表

- 1、工程项目总价表

###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A）			

投标报价 = (A) =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工程量清单

## 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治理工程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

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治理工

(项目名

(标段名

工程名称： 程

称)

/

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削坡卸载					
1.1	坡面土方开挖(机械)	m <sup>3</sup>	1250			
1.2	坡面石方开挖	m <sup>3</sup>	6670			
1.3	弃土外运(5km)	m <sup>3</sup>	1250			
1.4	石渣外运(5km)	m <sup>3</sup>	6670			
2	挡墙工程(205m)					
2.1	基础土方开挖	m <sup>3</sup>	84			
2.2	基础石方开挖	m <sup>3</sup>	195			
2.3	现浇C20砼墙身	m <sup>3</sup>	501			
2.4	普通模板	m <sup>2</sup>	1340			
2.5	PVC泄水孔 D=110mm	m	250			
2.6	反虑料	m <sup>3</sup>	102			
2.7	黏土隔水层	m <sup>3</sup>	78			
2.8	伸缩缝(聚乙烯泡沫板)	m <sup>2</sup>	28			
2.9	墙背石渣回填	m <sup>3</sup>	316			
3	截排水工程(390m)					
3.1	渠道土方开挖	m <sup>3</sup>	40			
3.2	渠道石方开挖	m <sup>3</sup>	194			
3.3	现浇C20砼渠身	m <sup>3</sup>	125			
3.4	普通模板	m <sup>2</sup>	936			
3.5	伸缩缝(沥青木板)	m <sup>2</sup>	11.7			
3.6	渠壁土方回填	m <sup>3</sup>	47			
3.7	弃土外运(2km)	m <sup>3</sup>	187			
4	SNS主动柔性防护网(1725m <sup>2</sup> )					
4.1	主动防护网	m <sup>2</sup>	1725			
4.2	钢丝绳锚杆	根	96			
4.3	脚手架	m <sup>2</sup>	1725			
5	消力池(5个)					

5.1	基础土方开挖	m <sup>3</sup>	19.25			
5.2	C20 砼浇筑	m <sup>3</sup>	9.7			
5.3	普通模板	m <sup>2</sup>	50			
5.4	土方回填	m <sup>3</sup>	6			
6	临时工程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

城固县五堵镇五洋桥滑坡治理工 (项目名

(标段名

工程名称： 程

称)

/

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1	临时房屋	m <sup>2</sup>	100			
6.2	临时道路	m	120			
6.3	其他临时工程	%	3			
合 计						

3、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价差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类别	其他直接 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³)				单价 (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子	水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三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费	柴油	电	汽油	煤	风	水	小计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名称：\_\_\_\_\_

单价编号：\_\_\_\_\_

定额依据：\_\_\_\_\_

定额单位：\_\_\_\_\_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直接费				
(一)	基本直接费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二)	其他直接费				
二	间接费				
三	利润				
四	价差				
五	税金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 应 商：\_\_\_\_\_（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 应 商：\_\_\_\_\_（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评审要素的原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评审要素的原件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办公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第三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身份证明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信息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被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网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 2.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授权\_\_\_\_\_（供  
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 （1）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报价；
- （2）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我方的报价均有效；
- （4）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等。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报价，详见报价文件。

5、若我方中标，保证诚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7、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采购人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阅读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若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及各项表格。

### 第三部分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注：请供应商按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无价格评审优惠。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如是）

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1、投标人编制技术响应方案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技术响应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5.3 工程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监理人	
合同描述	
备注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 6.1 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金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网址				传真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兼营业务				
	经营特长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缴纳增值税额	缴纳所得税额	负债额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经营收入	

## 6.2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金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4 承诺书 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 6.5 承诺书 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 6.6 承诺书I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质量或服务或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 6.7 承诺书IV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材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 6.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磋商保证金收据和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保函和磋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磋商有效期。

##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资料”的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问题或其他因素。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一、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2 宣布评审纪律；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8 核对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

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单独封装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递交，以备审核，逾期不再接收，原件审查后退还。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若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应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10	磋商保证金收据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形式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标识	封套加贴封条,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识符合“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水利编制预算软件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印刷与装订	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进行胶装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之处,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唯一性	未递交备选方案,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出具有效期之内的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5、详细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0~9分	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同类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分	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项目经理同类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同类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分	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配备齐全性、合理性得0~5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法与 技术措施	0~10分	施工布置根据合理性得0~2分
			土石方工程根据合理性得0~2分
			砌石工程根据合理性得0~2分
			混凝土工程根据合理性得0~2分
			其他工程根据合理性得0~2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0~10分	质量计划根据合理性得0~2分
			岗位职责根据完整性得0~2分
			材料采购根据合理性得0~2分
			过程控制及检验根据合理性得0~2分
			分项措施的针对性根据合理性得0~2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0~6分	安全体系建设根据合理性得0~2分
			安全预案根据可靠性得0~2分
			安全经费保障根据合理性得0~2分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0~6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根据完整性得0~2分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与国家、地方环保标准符合性得0~2分

			技术及管理措施根据可行性得 0~2 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 施	0~8 分	进度计划根据可行性得 0~2 分
			关键路径根据准确性得 0~2 分
			逻辑关系根据合理性得 0~2 分
			措施保证计划根据合理性得 0~2 分
	资源配备 计划	0~10 分	设备配备计划根据合理性得 0~3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根据合理性得 0~3 分
			其它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根据合理性得 0~2 分
			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合理性得 0~2 分

注：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评审要素一览表”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原件封装入“评审要素的原件”袋中，以备审核，逾期不再接收，原件审查结束后退还。

2、“评审要素一览表”中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磋商小组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拒不接受、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不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是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七、编写评审报告

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评审结果。

## 八、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4、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九、其他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